

实用 诉讼 指南

李顺义 主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实用诉讼指南

（第四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实用诉讼指南

李顺义 主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实用诉讼指南

李顺义 主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北丹江口市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2.5印张 27.8万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6 000

ISBN 7-216-00193-1

D·37 定价：3.85元

序 言

《实用诉讼指南》一书，是获得襄樊市“最佳法律顾问”、“最佳民事代理人”，“最佳刑事辩护人”光荣称号的李顺义同志经过多年的辛勤劳动编写成书的。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杨矿生和律师李健同志。这本书是较为全面地介绍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知识的通俗读本，尽管该书还有一些不足之处，但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强烈愿望所驱使，我同编者一样，愿将此书奉献给广大的读者。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鉴于十年“文革”的严重教训，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做了大量的工作，除现行宪法外，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现在，我们在主要的、基本的方面已经做到了有法可依。在执行方面，强调严格依法办事，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国家机关的执法活动有了明显的改善和加强。近年来，随着全民普法活动的广泛深入开展，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又普遍有所增强，这对于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维护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必将产生巨大的促进作用。

但是，由于我国在相当的一个时期受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影响，轻视法律，忽视法律建设，不仅使立法工作一度处于停滞状态，而且也给执法工作带来诸多困难，加之对法

制宣传工作做得很不够，公民的法制观念仍很淡薄。极少数人恣意妄为，违法犯罪，危害社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藐视法纪，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为所欲为，随意侵犯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为改变这种状况，近年来，党和国家在做了大量的立法工作之后，又三令五申强调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都必须无条件地遵守国家法律，决不允许有超越法律之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但时至今日仍有少数单位和个人，有禁不止，我行我素。有悖于社会主义法制的言行还时有所闻。要解决这些问题，除了对违法犯罪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最根本最有效的途径还是进一步抓好全方位、多层次的普法教育，使全体公民知法、懂法、守法，使我国各项法律付诸实施，真正变成全体公民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当前，要特别教育公民学会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学会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有效地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合法利益。这是我国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唯一可靠的基础，也是我们司法工作人员责无旁贷的一项重要义务。

多年来。广大司法工作人员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坚持依法治国，依法办事的原则，为维护全社会的安定团结，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然而，更使人感到欣喜和振奋的是，不少司法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刻苦学习，潜心钻研，大胆实践，勇于开拓，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撰写了许多既有理论又有实践，具有真知灼见的理论文章，对于普及法律常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推动司法改革，加强司法业务建设，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李顺义同志出于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满腔热忱，近几年在完成本职业务工作的同时，废寝忘

食，刻苦攻读，精心钻研，认真总结，并博采他人之长，融自身多年律师工作实践经验之积累。编写了这本颇有见地的《实用诉讼指南》。该书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和法律，密切结合司法工作的实践，围绕公民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问题，以通俗的语言，典型的案例，完整的范文，较为准确地解答了法人、公民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容易发生的政策法律问题。学习这本书，可以使广大公民初步懂得我国刑事、民事案件诉讼的原则，以及公民的诉讼权利，懂得什么行为是正当的，什么行为是违法的。当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如何通过正确行使诉讼权利，请求国家司法机关予以有效保护。因此，《实用诉讼指南》作为普及法律知识通俗读物，不仅对于配合普法活动的深入开展，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预防减少纠纷和犯罪，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大有裨益，而且对于广大刚刚步入司法工作岗位、对司法知识知之不多，缺乏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同志来说，学习这本书，也可以起到丰富法律知识，拓宽视野，促进理论与实践更好地结合，以尽快掌握司法工作本领的指导作用。为此，我热诚希望同志们读一读这本书。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的一项伟大历史任务，需要全国人民的长期艰巨的努力。它不仅有待全体公民法制观念的不断提高，而且更有赖于执法活动的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因此，对担负执法任务的广大司法工作人员来说，更要带头学法懂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把各项工作纳入法律的轨道。同时，也要求司法工作人员对自己的执法活动不断进行总结，以提高执法水平。我作为司法战线的一名老兵殷切希望更多的司法工作人员能够结合自己的工作

实践，写出有价值的著作来，也更期待着能有更多的象《实用诉讼指南》一类法律知识通俗读本问世。

张学义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四日

前 言

在当今社会里，存在两种现象：犯罪；财产与婚姻纠纷。怎样处理这些问题？在文明国家中，只能是依法公断，这种依法公断的活动，法学理论称之为“诉讼”。“诉”就是告诉事由的发生、过程等；“讼”就是辩论事实的是非与曲直。“诉”与“讼”结合，才能明察秋毫，作出公正判断，平息纠纷，惩罚犯罪。这种活动，人们通俗地统称为“打官司”。

“打官司”的双方当事人，都希望自己赢，即胜诉，而胜诉的基本条件之一，就是按照法律程序办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反之，不依法办事，必将事与愿违。怎样依法办事，打赢官司呢？请读这本《实用诉讼指南》，它将是您的忠诚“法律顾问”。

《实用诉讼指南》涉及面广：既有民事问题，又有刑事问题；既有法律实体问题，又有法律程序问题；还有婚姻、继承、经济合同等常见的问题。这是本书的第一个特点。本书的第二个特点是：实用性较强，作者从事律师业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把法学理论和实际需要紧密结合一起，深入浅出地回答读者可能遇到的实际问题。并引导读者用正确方法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本书的第三个特点是，比较准确、通俗。书中阐明的法律观点正确，引用的法律条文恰当，文字通俗易懂，便于理解、掌握、运用。所以是一本具有实用性的法律诉讼指南。

但是，法学是一门博、大、精、深的科学，法律是具有高度概括性的条文体系，用几十万字的一本小册子，自然难以穷尽，因而本书不可避免地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并非“打官司”的百科全书，只是诉讼的指导性参考书。

当你碰到诉讼的实际问题，这本书可能有如下作用：一是便于你找出所要解决的问题的法律定位，即这个问题在法律上是一个什么问题，涉及到哪些具体法律；二是便于你寻找解决问题的法律根据和理由，以及这些问题在法律上的是非标准是什么；三是便于你选择和确定解决问题的法律程序、方法和途径。总之，有利于你顺利解决有关诉讼的一些具体问题。当然你也许没有任何诉讼问题要解决，那么读这本书也可以增长你的法律常识。

这本书是一种尝试，其社会效果如何？有待于广大读者鉴定和帮助。

郑昌济

1988年9月17日于武汉

目 录

第一编 诉讼基本知识

1、什么是诉讼？	1
2、什么是刑事诉讼？	1
3、什么是民事诉讼？	2
4、什么是行政诉讼？	3
5、什么叫实体法？ 什么叫程序法？	4
6、什么叫刑事诉讼法？ 它和刑法的关系如何？	4
7、什么叫民事诉讼法？ 它和民法的关系如何？	5
8、什么是自诉？	5
9、什么是公诉？	6
10、什么是起诉？	6
11、什么是应诉？	6
12、什么叫反诉？	7
13、撤诉是什么意思？	7
14、什么是上诉？	8
15、什么是申诉？	8
16、抗诉是什么意思？	9
17、什么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9
18、什么是诉讼主体？	10
19、什么是诉讼客本？	11
20、什么是侦查权？ 它由哪个机关行使？	11
21、什么是检察权？ 它由哪个机关行使？	11

22、什么是审判权？它由哪个机关行使？	12
23、公、检、法三机关之间是什么关系？	12
24、什么是民事诉讼当事人？	13
25、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原告和被告？	14
26、什么是共同诉讼人？	15
27、什么是诉讼第三人？	15
28、什么是诉讼代理人？	16
29、什么是法定代理人？	17
30、什么是委托代理人？	17
31、什么是指定代理人？	18
32、刑事诉讼参与人包括哪些？	18
33、刑事诉讼当事人指哪些人？	18
34、什么是自诉人？	18
35、什么是刑事被告人？	19
36、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指哪些人？	19
37、什么是被害人？	19
38、什么是辩护人？什么是律师？	20
39、什么是证人？	20
40、什么是鉴定人？	20
41、什么是翻译人员？	20
42、什么是监护人？	21
43、什么是刑事责任年龄？	21
44、什么叫刑事责任能力？	22
45、什么是公民的诉讼权利？	23
46、什么是公民的诉讼义务？	23
47、什么是公民的人身权利？	24
48、什么是公民的民主权利？	24

49、什么是公民的财产权利？	24
50、什么叫受理？什么叫审判？	25
51、什么叫管辖？刑事管辖与民事管辖有什么区别？	25
52、人民法院管不管落实政策的问题？	26
53、什么叫诉讼期间？	27
54、什么是诉讼中止？	27
55、什么是延期审理？	28
56、什么是诉讼终结？	29
57、什么叫一审？什么叫二审？什么叫再审？	30
58、什么叫告诉才处理？	30
59、什么叫回避？诉讼中为什么要规定回避？	30
60、什么叫强制措施？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一样吗？	31
61、什么叫判决？什么叫裁定？怎样的判决和裁定才具有法律效力？	32
62、什么是缺席审判？何种情况下适用？	32
63、什么叫诉讼费用？有何规定？	33
64、什么叫执行？什么叫强制执行？	34
65、什么叫着重调解原则？所有案件都能调解吗？	34
66、什么是处分原则？	35
67、什么是诉讼代理？与刑事辩护和民事代理有什么区别？	35
68、什么叫辩护？为什么要实行辩护制度？	36
69、什么叫证据？它有哪些种类？	37
70、什么是举证责任？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有什么不同？	37

71、什么叫证人？什么叫作证？	38
72、什么叫送达？	38

第二编 民 事 诉 讼

一、婚 姻 家 庭

73、什么是婚姻法？我国现行的《婚姻法》有 哪些基本原则？	40
74、什么是婚姻自由原则？	41
75、什么是一夫一妻制原则？	42
76、什么是男女平等原则？	42
77、什么是法定婚龄？不到法定婚龄的婚姻关 系合法吗？	43
78、结婚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44
79、什么是直系血亲？什么是旁系血亲？	44
80、为什么要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 血亲结婚？	45
81、姨妹子能嫁给已丧偶的姐夫、小叔子能娶 失去丈夫的寡嫂吗？	46
82、除了患麻疯病未经治愈者禁止结婚外，还 有哪些疾病患者禁止结婚？	47
83、订婚是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	48
84、解除婚约，彩礼应否退还？	48
85、结婚登记的具体程序有哪些？	49
86、结婚不登记受不受法律保护？	50
87、登记后未同居，可以自行解除婚姻关系吗？	50
88、什么是事实婚姻？这类婚姻纠纷案如何处理？	51

89、事实婚姻和非法姘居是否是一回事？	52
90、什么是“包办婚姻”？这类案件如何处理？	53
91、什么是“买卖婚姻”？如何处理这类案件？	54
92、什么是“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55
93、什么是重婚？这类案件如何处理？	55
94、结婚后发现对方有配偶怎么办？	56
95、双方发生关系后另一方坚决不同意结婚怎 么办？	57
96、管制、缓刑期间可以结婚吗？	58
97、正在劳动教养的人可以结婚吗？	58
98、被假释和监外执行的罪犯在假释和监外执 行期间可以结婚吗？	59
99、现役军人结婚有哪些规定？	59
100、我国内地公民与港澳同胞结婚，需要办理 哪些手续？	60
101、中国公民可以和在华的外国人结婚吗？	61
102、夫妻之间有哪些权利？	61
103、夫妻之间有哪些义务？	62
104、什么叫“赡养”、“抚养”和“扶养”？	62
105、什么是“收养”？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 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63
106、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64
107、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可以脱离吗？	65
108、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能否解除收养关系？	65
109、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怎样？	66
110、哪些财产是夫妻共有的财产？	67
111、法院如何处理离婚案件中的夫妻共同财产？	67

112、双方自愿离婚，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68
113、一方要求离婚，另一方不愿离怎么办？	69
114、如何掌握“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这一尺度？	70
115、“夫妻分居一年”，能否作为离婚的正当 理由？	72
116、一方不能发生性行为，另一方可以提出离 婚吗？	72
117、婚后几年不育，能否作为离婚的理由？	73
118、在押未决犯的离婚案件，应如何处理？	73
119、劳改、劳教人员的离婚问题，应如何处理？	74
120、华侨的离婚问题，应如何处理？	75
121、现役军人的离婚问题，应如何处理？	76
122、在什么情况下，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76
123、因受骗离了婚，该怎么办？	77
124、一方下落不明的离婚案件，应如何处理？	77
125、离婚时一方生活确有困难怎么办？	78
126、父母离婚后，子女怎么办？	78
127、父母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费、教育费，如何 确定？	79
128、离婚案件可否委托律师代理？	80

二、遗 产 继 承

129、什么叫继承？	81
130、什么叫被继承人？什么叫继承人？	82
131、我国继承制度的原则是什么？	83
132、什么是继承权？	85
133、什么叫遗产？哪些财产可以作为遗产？	86

134、哪些财产和权利不能列入遗产？	88
135、什么叫法定继承？	88
136、什么叫遗嘱继承？它与法定继承有何不同？	89
137、什么叫继承顺序？我国法律对继承顺序是怎样规定的？	90
138、什么叫“代位继承”？	91
139、什么是“转继承”？它和代位继承有何区别？ ...	93
140、继承从什么时间开始？	94
141、继承在什么地点进行？	95
142、什么叫继承的接受？接受继承的方式是什么？ ...	95
143、什么叫继承的放弃？	97
144、什么是遗嘱？遗嘱具备哪些条件才有效？	98
145、为什么遗嘱人必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时，他所立的遗嘱才有效？	98
146、订立遗嘱的方式是什么？有何要求？	99
147、如何办理公证遗嘱？当公证遗嘱与自书遗嘱内容相抵触时，哪个遗嘱有效？	100
148、遗嘱由谁来执行？	101
149、什么是遗赠？	101
150、遗嘱继承和遗赠有什么区别？	102
151、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怎样签订这种协议？	103
152、继承人在什么情况下丧失继承权？	103
135、胎儿在什么情况下才享有继承权？	104
154、被判处徒刑或死刑的人的财产和继承如何何处理？	105
155、事实婚姻的配偶之间有无继承权？	106
156、领取结婚证后未同居或未举行结婚仪式	